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  
中樓7樓  
承辦人：黃筱鈴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jo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01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0011421\_Attach01.doc)

主旨：為編列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請依「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列，並於108年2月25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電子檔請另寄johuang@taichung.gov.tw），逾期不予受理（無則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開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本市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但確屬業務必要時、不在此限。（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數及天數應力求精簡。」準此，為擲節開支，除配合上級機關計畫及確屬業務急切需要且符合上開要點規定者，始得提列因公出國工作計畫項目外，餘均暫緩辦理。



人事室 收文:108/01/17



041080005685 有附件

三、為配合中央或其他機關團體年度中臨時邀請因公出國，各一級機關於109年度預算科目下核列新臺幣20萬元以下之因公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無須提送，俟統一提案並經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審查小組決議後，另行通知。

四、有關各區公所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民政局衡酌區公所需求後統一彙提。二級機關、學校若有需求提案者，請提報一級機關審核後彙送。另請各一級機關將所提案件(含所屬機關、學校提列案件)排列優先順序，編號較前者視為優先辦理之案件。出國任務概述，請臚列重點勿超過300字，且均應詳列出國經費金額核算公式，俾利審議。

五、檢附「109年（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含附件)、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含附件)、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中市捷運工程處(含附件)、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含附件)、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含附件)、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含附件)、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含附件)、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含附件)、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含附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含附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含附件)、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含附件)、臺中市立圖書館(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含附件)、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附件)、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含附件)、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電 2019/01/17  
交 09:24:45 文 章